

住建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朝住建公用) 处罚〔2023〕5 号

被处罚当事人(姓名)名称: 长春市前*液化气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市**研究所 邮政编码: 130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邢*斌 职务: 法人 联系电话: 159****2889

违法事实及证据: 长春市前程液化气有限公司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该行为违反了《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五项“燃气经营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在不具备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规定,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以上违法事实由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及照片。证据二、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 当事人无陈述、申辩和听证意见。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安全生产形势造成的一定影响,依据《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之规定,对你单位长春市前程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对以上罚款,请自收到本决定书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期日遇节假日不顺延)到罚款代收网点交纳罚款,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春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或复议机关,或人民法院决定、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3 年 8 月 31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